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23〕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3〕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3〕18号）要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强工兴产、项目突破”和工业倍增计划部署要求，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便利度和满意度，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标准，从抓领域和建强市两端发力，紧紧围绕“满意度提升”这一核心任务，着力用好“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平台、“企呼政应、接诉即办”机制，精准实施入企执法监管服务示范工程，聚焦突出问题开展10个方面的专项行动，全面推动18个领域、157项具体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在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全要素供给能力、全过程监管服务效能、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全闭环诉求办理机制方面争先进位、奋力赶超，力争营商环境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督导调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强化有解思维，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整改举措，切实将问题改到位、改彻底、见实效。

（二）坚持对标一流。在对省、枣庄市行动方案细化分解的基础上，对标全国最高标准、最佳实践，积极学习借鉴，探索推出一批具有滕州特色的自主创新改革任务，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三）坚持条抓块管。市直部门要深入寻找创新创优的立足点，加强与枣庄市级对口部门沟通，瞄准省级榜单主动“揭榜挂帅”，切实在狠抓落实中体现滕州“气息”、培育特色“品牌”。各重点领域牵头单位要选定改革主攻方向，集中资源、精准发力，争创营商环境领域“单项冠军”。

（四）坚持数据赋能。注重运用系统化思维、数字化手段，推动营商环境各领域服务效能提升。以数字强省建设为契机，结合省中台数据归集、市级重点平台系统信息，强化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持续提升服务企业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企业诉求闭环解决专项行动。坚持把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作为工作重点，优化企业诉求“直通车”机制，依托“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和“企呼政应、接诉即办”机制，健全诉求“收集受理、交办承办、督办回访、研判预警”的闭环流程，并对承办事项采取 APP 点评反馈、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测评，实现诉求快速回应、有效解决。建立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直办机制，对企业群众反映的共性问题、关键难题分类筛选，选取 10 个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解决，以企业群众看得见的成效传递市委市政府坚决打通诉求通道、切实回应企业关切的鲜明态度，积极营造“诉求直达、问题易办”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市政府事务推进中心）

（二）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聚焦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加快流程再造、业务重构、规则重塑，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推进“集成办”，以企业群众视角梳理高频事项集成服务清单，加快推进企业职工退休、申请公租房等 30 项“一件事一次办”，年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推进“跨域办”，进一步优化通办专区，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新增“跨省通办”事项 22 项。推进“智能办”，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居民码”“企业码”应用，将个人和法人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5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应用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

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推进“就近办”，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管理，力争基层站点覆盖率占比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专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三）开展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专项行动。依托省政策兑现系统，充分发挥“枣惠达”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作用，统筹整合涉企政策，分期分批制定“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优化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流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利用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定期分析惠企政策执行情况，广泛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及时优化调整政策门槛，不断提高政策感受度和精准度，努力惠及更多企业。（牵头单位：市专班、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

（四）开展全要素保障支持专项行动。统筹推进“零增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用地清单制”“标准地”出让等改革，优化土地供给方式，支持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持续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优化能耗管控和指标分配方式，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低成本碳捕集与封存，更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增强对“两高”项目认定的精准性、科学性，坚决防止“一刀切”。积极发挥“枣工快递”平台作用，“一企一策”快速响应，“一对一”解决企

业缺工问题，力争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用工保障率较上年再提高1%。推进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年内吸引集聚青年人才9685人以上。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强化增信支持和评级辅导，发挥企业债直接融资功能，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进入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市专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支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五）开展化解政务失信存量问题专项行动。开展政府失信问题清查，摸底调查政府拖欠账款、承诺事项不兑现、政府败诉未执行案件等问题存量，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逐企逐项依法依规解决，加快清理存量。严格按照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的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付交付工作，严防发生增量。重点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强化诉前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化解纠纷，建立政务失信主体涉诉涉执案件预警通报机制，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牵头单位：市专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六)开展隐性壁垒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确保中小微企业合同中标金额占比达到80%以上。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专项清理行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开展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专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开展综合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致力于解决“多头执法”“频繁执法”“简单执法”问题，深入推进基于“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研究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意见，在非法金融活动、燃气、特种设备、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依据《枣庄市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管理，进一步细化裁量标准，动态调整“不罚、轻罚”清单，打造更有温度的执法环境。组织对全市部分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督促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单位：市专班、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八)开展重点领域指标监测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按照“可监测、可追溯、可分析”的原则，建立营商便利度监测三级指标体系，对18个领域指标颗粒化分解为157余项细分指标，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实时量化监测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每周进行一次业务测评，调度市直领域牵头部门和各镇（街）活动开展、政策制定、服务企业、改革创新、宣传推广等工作开展情况，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每月开展一次数据评估，根据后台数据抓取，分析与枣庄市内最优水平的差距，同比分析指标发展态势，建立“红黄蓝”预警机制，对指标排名靠后和持续下降的单位进行红牌提示，发送工作提醒，精准指导推动各项指标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市专班）

(九)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示范专项行动。持续推行营商环境创新“揭榜挂帅”活动，按照枣庄市“一区（市）一策”要求，全面实施入企执法监管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力争用1—2年时间创建具有滕州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示范标杆。依托“山东通—滕州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搭建“入企执法监管服务平台”，聚焦“四项监管”，建立“五项机制”，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逐步构建起系统联通、多级联动、规范高效、智能精准的“互联网+监管”体系，切实为企业减负松绑，助力企业轻装前行，打造更加有温度的执法环境和宽松的市场环境，叫响“善政滕州”营商品牌。（牵头单位：市专班、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事务推进中心)

(十) 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三卡一码”机制，搭建“纪企直通车”融合“e呼善应”平台护航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监督+党政督查+执法监督”协调联动机制，做好信息互通、联合督查、线索移送等工作。通过营商环境监测点、“码上监督”等方式持续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选取涉企行政执法、插手干预招投标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将护航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四风”察访工作重点，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推动容错纠错“1+4+N”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加大澄清正名、严查诬告陷害、关爱回访等工作力度，保护敢担当善作为，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专班、市纪委监委机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健全完善市政府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改革任务督导落实。市专班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工作效能监测机制，及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

责，积极主动深入研究，找准具体思路和工作抓手，全力以赴抓好本领域改革任务推进落实。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顶格谋划、顶格协调、顶格推进，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强化督促指导，健全完善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走流程体验等工作机制，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现场观摩、暗访督查、“点穴”式督查，建立重大营商环境问题直督直办机制，推动问题短板整改到位。实施营商环境指标监测调度机制，建立“红黄蓝”亮牌通报制度，不断推动工作质效再提升。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更加突出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更加突出重点任务工作实效，更加突出改革创新，采取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各级各部门精准发力、抓在日常。

（三）营造亲商重商社会氛围。深入落实政商交往“四张清单”，组织党员干部签订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经济组织制度，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宣传和评估机制，各级各部门制定经济发展政策、规划等，要充分征求吸收各类企业意见。加强正向激励宣传引导，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团结引导广大企业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优化政务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打造高效集约协同的“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机制。依托“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全渠道统一受理市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诉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各类诉求事项进行精准分类和分流处理，加强跟踪督导和定期评价，实现诉求快速回应、有效解决。充分发挥12345热线在涉企服务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健全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热线专业知识库建设。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接诉即办”企业诉求“2115”快速响应、限时办结等要求，压实办理责任，加强督办考核，提升助企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

2. 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提效。坚持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持续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减时间、增便利”力度，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承接一批省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51 号)。与省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承接主体;本级承接主体与省有关部门单位完成印章、资料和系统账号交接,按照省级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及时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4. 全面评估省委托放权事项运行质效。根据省、枣庄市工作部署,对照《山东省省级权力事项委托事项指导目录》,规范梳理市域范围内正在实施的省委托放权事项清单,从办件量、实际运行效果、监管措施配套等方面全面评估承接省委托事项实施情况。(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5.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12 月底前,组织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对照本级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同步调整办事指南,并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场所进行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6. 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按照“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要求,依托省、枣庄市部门梳理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完成除行政许可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认领编制,对我市本级实施事项优化形成办事指南,同步在“事项梳理和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动态维护。12 月底前,逐

事项压茬推进本级系统改造、中台配置、办理结果回传等标准化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7. 加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规划。为适应一体化、数字化新要求，坚持“把住两端、三侧同源”，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架构与服务体系。对政务服务提供支撑的系统平台进行全面摸底，并提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建议。12月底前，按照省级制定的新一代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改造工作部署，推进相关系统改造。（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坚持用户视角，逐步打造“我的空间、我的搜索、我的评价、我的客服”等“我的”系列。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探索开展“用户空间”智能化、便利化建设；依托“好差评”系统，强化差评分析和结果应用。12月底前，完善智能客服系统，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 统筹开展政务服务网站标准化提升。围绕企业和群众“进一张网、办全省事”，按照“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覆盖”模式，统筹建设全市政务服务网站前端入口，提供用户空间、智能客服、搜索查询等公共组件功能支撑，逐步实现全市各政务服务网站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面融合。（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10.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坚持集成化改革方向，整合优化服务窗口配置，严格落实“一窗受理”规范指引，完善“一窗受理”系统功能，加强人员培训管理，不断提升“一窗受理”能力和水平。梳理完善本级进驻事项负面清单。12月底前，结合业务中台建设，基本建立“集中统一收件、数据实时归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11. 推进线上线下“网厅融合”。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以及有条件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网上办事体验区”，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办好”转变。推动数字赋能政务服务，打造政务服务“智助办”新体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12.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不断完善服务制度、改进服务流程，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培训，完善大厅服务设置，合理规划功能布局，引导各分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贯彻落实省政务服务中心转型指导意见和管理运行制度，推动建设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跨域办”“智能办”。聚焦“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持续探索创新“一件事”场景，12月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按照省、枣庄市工作部署，动态调整通办事项，积极配合完善

通办事项流程规则。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技术，配合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无感智办”服务场景，推出一批云勘验、云辅导、云评审等“云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府办公室）

14. 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围绕项目建设重点领域，加强帮办代办服务，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从项目建设到竣工验收全生命周期，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手续办理、资金税收等全方位服务，打造全面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联动服务“四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11月底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常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应用，持续开展场景应用接入，全面关联企业和群众各类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办事、酒店入住、门禁通行、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场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16. 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动态调整政务服务地图基础要素信息，配合完善预约办理、办事评价、可视化位置导航、适老化改造等功能，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图在手、随时服务、智能导航、办事无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企业准入退出

（领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省统一部署，围绕重点领域问题，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行动。根据国家部署要求，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

18. 推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按枣庄市统一安排，运用标准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提高市场主体住所虚假登记防范能力。执行省、市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住所（经营场所）禁入名录。9月底前，执行登记注册系统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填报机制，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提高防范虚假住所登记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

19. 深化企业“一照多址”改革。试点推进“一照多址”改革，认真总结经验。按省、枣庄市“一照多址”工作规范，在全市推广“一照多址”登记工作，梳理“一照多址”登记注册利弊，提醒申请人自主选择，减少“一照多址”对市场主体行

政许可（备案）等相关业务的影响，减轻申请人负担。9月底前，实现一般企业（对经营项目无需前置或者后置审批、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全市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照多址”模式进行登记注册，提升企业登记注册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

20. 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升级登记注册系统，推行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二码合一”改革，实现样式和内容的统一。推进电子证照系统优化升级，打通各类电子证照与营业执照登记系统，实现数据通联，自动获取电子证照信息。11月底前，逐步将更多涉企电子许可证件信息集成共享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和“企业码”统一管理、统一展示、统一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各主管部门）

21.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配套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歇业”缓冲服务。按山东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升级改造进度，实行歇业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强化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歇业制度实施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

22.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持续优化简易注销程序，规范“企业注销一件事”服务流程，减轻企业负担。完善“企业退出一件事”服务规范，引导申请人同步注销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完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协作机制，明确送达、公告等程序和时限要求，依法撤销，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

23.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优化“个转企”登记流程，推进“个转企一件事”服务，同步变更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业务，整合申报材料，依法依规提升效率，减轻申请人负担。根据省、枣庄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做优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4.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9月底前，优化线上集成服务专栏、线下集成服务专区，提升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水平和效能。鼓励支持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档案（公司章程）在银行开户业务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领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深化“零增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进一步扩大“零增地”审批模式受益范围，梳理闲置厂房土地资源，精准匹配项目需求，推行并联审批、精简材料、告知承诺制等方式，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6. 深化“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工业项目审批模式。结合我市产业现状和发展方向，建设一批与园区产业定位相适应的标准厂房或按企业“定单”量身预建厂房，并办理厂房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租赁或者购买标准厂房，在项目签约后同步办理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实现项目快落地、早投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7. 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统筹推进“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标准地”出让等改革，明确用地相关建设、能耗、排放、投入产出、文物保护、土壤安全等指标和要求，持续降

低企业用地成本。9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将“用地清单制”实施范围拓展到社会投资以外的其他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

28. 不断拓展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集成办理。9月底前，实现标准地名、门楼牌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集成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集成办理，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公交、照明、交通信号等公共设施占用迁移等集成办理。针对我市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分类制定“工业项目落地一件事”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29. 推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 以上”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审批便利度。全面落实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功能，持续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进一步规范审批中介服务，11月底前，按照省市

统一部署，依托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系统，实现服务过程、成果报告、服务评价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加快探索城建档案“一键归档”。推动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城建档案“一键归档”。10月底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完成在线归档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图纸全过程监管系统等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全链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9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项目策划阶段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出让阶段明确接入点位、落实净地出让。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公布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和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水务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33. 持续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11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巩固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集成办理成果，提升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

发展和改革局<市国动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推动试行环评审批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同一时段建设的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由园区组织统一编制环评，实行环评“打捆审批”。探索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督促各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35. 试行消防验收备案承诺制。针对部分火灾危险性较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部分地区试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压减申报材料，适当降低抽查比例，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效。（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推行“验登合一”改革。10月底前，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链办理”，推动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验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37. 提升联合竣工验收效能。针对验收常见问题指导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按照“自愿申请、无偿服务、规范实施”原则，按需提供验收前技术服务。对非住宅类项目可将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与联合验收合并实施。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对满足独

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10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流程，推动项目“建成即使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国动办>）

38. 图审机构审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情况。组织图审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初次报审的勘察设计文件时，对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相关措施形成完整流程，总结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精准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10月底前，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机制，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建设内容等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获得电力

(领域牵头单位：市能源事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40. 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一链办理”。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8月底前，完成系统功能优化，供电企业可通过电力业务系统，将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占掘路等行政许可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实现电力接入供电企业“一窗受理”、行政审批“一链办理”。(牵头单位：市能源事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加强用能管理保障电力供应。完善政企协同的“市场引导+刚性执行”需求响应模式，深化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建设，6月底前，出台全市迎峰度夏电力负荷管理方案，保障我市电力系统安全、平稳、绿色、高效运行。政企联合发起节约用电倡议，开展节能降耗专项行动，加大节能节电宣传力度；深化能效提升服务，定期为重点企业推送电能分析报告、能效诊断报告，指导用户提高用能效率。(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事务中心、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42. 提升电力用户侧用电管理水平。规范电力用户用电行

为，加大用户侧用电设备隐患整治力度，8月底前，研究出台提升电力用户侧用电管理水平政策文件，明确政府、供电企业、电力用户职责、义务，规范用户受电工程管理，强化监督执法与专业服务相结合，持续提高我市电力可靠供应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43. 提高电力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健全获得电力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发布电网可开放容量等信息，指导企业就近就便接入电网。积极探索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税务部门专票系统直连，具备条件情况下实现增值税普通电费发票线上线下“一键开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市税务局）

44. 实施数字赋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客户需求出发，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原则，将更名、过户、销户、改类、暂停等高频电力业务整合，形成客户视角“一件事”联办。拓展服务渠道，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贯通，优化整合供电业务流程，推动供电服务资源信息共享，深化水电气热信联合办理。8月底前，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功能的线上办理渠道，实现公共服务业务“一张表单，联合报装”。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实施“网上办、主动办、联合办、一链办”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市能源事务中心、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5. 推广政企网格“共建共治共享”融合服务模式。推广“社

网共建”“村网共建”，构建融合高效的政电服务网络，6月底前，试点建立政企网格融合服务体系，延伸建设电力彩虹驿站、自助厅，优化服务网点布局。深化“宜商三电行，四进送服务”大走访活动，建立沟通联络和协同服务机制，快速收集解决客户用电诉求，全面推广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市能源事务中心、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46. 提升居住区充电设施报装服务质效。9月底前，制定服务居住区充电设施接入配套政策，综合考虑居住区车位现状、消防人防要求、安全经济性等因素，制定不同场景下充电桩接入条件、配置原则，试点建立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公开机制，对不具备充电设施接电条件的停车区域，及时对外公开。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在营业厅、车企4S店、居民区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广泛宣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和标准，积极建立联网协作办电服务模式。（牵头单位：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事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登记财产

（领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7. 全面推动实施“带押过户”。加大“带押过户”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知晓度。7月底进一步完善我市“带押过户”政策文件。探索推动住宅类不动产“带押过户”向工业、商业类型扩展，全面推动实施“带押过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48.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增加我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功能，实现查询“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全覆盖”。加快不动产登记三维立体数据库建设，探索开展不动产三维立体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9. 强化不动产单元码应用。落实《枣庄市不动产单元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完善两级市联动机制，建立不动产单元码在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综合验收、销售、交易、登记、税收、水电气热等关联管理和应用机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法院、市司

法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动办>、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50.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我市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的技术对接与新业务上线运行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

51. 推动“税费同缴、后台自动清分”改革。在“一窗办结、税费同缴、立等领证”基础上，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推动户籍、婚姻等材料使用共享信息(电子证照)，最大限度压减材料，方便群众办事，推动“税费同缴”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52. 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进行集中管理，采取“一个库集中存储”的模式，建立测绘成果数据的调用、下载、分析、管理与归档入库。配合枣庄市建设“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管理系统，6月底完成招投标，12月底完成“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推动“多测合一”平台在全市的使用。推行使用不动产单元码与“多测合一”改革事项衔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动办>)

53. 探索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推动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24小时在线智能化登记发证;加快不动产三维登记数据处理,探索实现登记信息三维可视化查询和三维登记多场景应用;全面改革档案管理方式,以数字化归档取代纸质档案;开展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工作,确保档案数据安全,推动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档案馆)

54. 律师查询“全网办”。制定律师查询机制,通过系统对接,核验律师身份。依托不动产登记“枣e登”申请渠道建立律师在线查询流程,实现律师查询“全网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大数据中心)

55. 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同市同标”。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统一标准,实现市域范围内“业务类型、办事流程、收件材料、审核标准、登记系统、线上登记”的“六统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纳税

(领域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6. 缩短出口退税办税时限。对出口企业全面推广“非接触式”“容缺办”“无纸化申报”等服务举措；对有意愿且具备条件的出口企业推广单证备案的电子化，不断提升单证电子化备案企业比例。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7. 提高纳税便利度。按照山东省税务局工作部署，优化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简化涉税流程，综合运用数据集成，提高办税效率。利用推广、上线征纳互动平台时机，做好内外部培训，确保内部人员第一时间掌握，纳税人第一时间了解，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为纳税缴费主体提供智能、便捷、灵活的办税缴费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8. 优化社保缴费支付方式。根据山东省税务局工作进度和安排，试点探索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新型支付方式缴费，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税务局工作部署，适时拓展新型支付方式缴费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59. 探索建立税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积极畅通

与金融、交通、发改、财政、住建等机构部门的工作衔接渠道，树立“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监管理念，抓实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依托“信用+风险”体系，推动建立“四个有人管”风险管理机制，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60. 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一户式归集力度，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开展宣传培训辅导，根据纳税人个性化涉税需求，细化服务“颗粒度”，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有效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和政策落实率。对12366热线数据开展“穿透式”分析，注重结果的增值运用，分析纳税人咨询高频问题，制作热点汇编，通过各渠道开展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61.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数电票推广工作要求，以数电票推广顺利上线为目标，强化组织保障，聚焦工作重点，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作周期，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实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平台和征纳互动服务等顺利上线运行，逐步扩大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范围，稳妥推进纳税人开票方式切换，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智慧税务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62. 完善“纳税人之家”建设。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拓展“纳税人之家”内涵与外延，立足基层税源管理分局和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区位优势，实现“线上+线下”互补结合立体式服务。线下通过党建引领、管服一体，完善建设需求采集、涉税咨询、权益维护、便捷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纳税人之家”。线上通过坐席人员在线进行视频辅导、支持语音、文字和图片等多种形式的双向互动可视化视频服务，提供面对面专业化咨询导办、手把手在线辅办等特色服务，有效提升服务感染力。（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跨境贸易

（领域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3.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大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通关便利化水平，提高服务效能。（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4. 提升多式联运改革质效。配合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铁水联运，鼓励港口企业与焦化、电力、水泥等大型企业的铁路衔接，推动“散改集”，加快建立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加快提升物流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滕州市火车站、滕州新奥能源物流港有限公司）

65. 加强 RCEP 自贸协定应用指导。加大 RCEP 自贸协定宣传力度，指导企业合理利用 RCEP 等自贸协定政策大力拓展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6. 积极支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引导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为企业收汇提供安全保障。鼓励辖区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助力产品顺利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枣庄银保监分局滕州监管组）

67. 进一步优化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按照省级明确的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范围，调运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在“全

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申请调运检疫，取得调出地《植物检疫证书》即可调入，加快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跨区域流通。同时对国家发布的植物产品检疫对象名单，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在我市不造成危害，促进我市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8. 促进辖区优势农产品出口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业务职能，建立马铃薯病虫害严格防控区，健全病虫害监测制度，并针对马铃薯常发病虫害配以精准技术指导，提高国际贸易合规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优化金融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6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正向激励作用，组织符合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照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12 月底前，实现年内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0. 加大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民营小微护航”工程，持续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强化“首贷户”拓展，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占比。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合理分担贷款风险，扩大银担合作规模。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1. 持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企业债作用，组织具有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合作，对企业发债融资进行系统辅导；加大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宣传

力度，做好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申报发行绿色金融债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2. 持续拓宽抵押物范围。推动辖区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出特色动产融资产品，将信贷资源优先向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倾斜；聚焦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科创金融等金融支持重点领域，因地制宜加大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创新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3.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 LPR 改革效能，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政策，将 LPR 嵌入内部转移定价（FTP）机制，促进贷款利率下行。进一步规范银行收费行为，通过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银行机构乱收费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督导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减费让利。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合理设置贷款期限、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多种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4. 持续优化跨境金融和外汇服务。深入开展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创新应用，积极拓展平台应用范围，加大对相关涉外企业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便利企业融资授信申请，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银行融资业务办理效率，助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6 月底前，开展“优汇服务进万家”活动，广泛宣传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建立涉外主体清单，主动提供精准化、

品质化、贴心化外汇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结算融资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5. 持续提升全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服务效能。积极推广全省金融辅导系统、枣庄普惠金融等信息化融资平台，推进银企沟通协调，努力达成共赢合作，实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76. 持续开展金融辅导助企纾困行动。深化金融辅导员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将有意愿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大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及遇到融资困难的涉农企业、服务业中小企业纳入金融辅导范围，精准提供融资服务。完善产业链金融辅导员机制，探索与产业链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金融辅导模式。探索网格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金融管家试点提质增效，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塑强基层金融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77. 加强上市公司培育。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挂牌融资，推动有上市意愿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着力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培训培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借壳”上市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补助100万元；在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补助20万元。(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78. 持续发展绿色金融。开展“绿色金融深化发展年”行动，

组织金融机构开展融资需求对接，及时提供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持续提升绿色重点项目的审批效率，在资源配置、利率定价、信息披露、尽职免责等方面优化管理、强化激励。按季度开展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9. 持续优化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筛选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及时推送金融机构，作为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重点支持。（牵头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80. 培育壮大金融资源集聚特色优势。聚焦聚力“化机锂医数”五大主导产业，结合滕州市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集聚金融要素，不断优化服务，创新产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融入工业主战场，实现金融赋能强工兴产，助力工业倍增。（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81. 推动农业农村融资服务数据要素共享应用。10月底前，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加大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金融场景应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供金融对接和财政补贴申报服务，探索贷款与农业补贴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2. 积极构建政银企协同服务推进体系。组织做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筛选、推送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的

金融要素保障力度，协调各银行机构和项目单位加快已签约项目资金投放，确保早日发挥效益，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 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活动。坚持一线推动，组织金融机构进消费场景、入经济园区、走重大项目、访民营企业，加强政策通达、平台服务、工作督导、考核激励，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便捷性、精准度，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84. 引导融资担保行业做优做强。立足服务引领，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加快做大做强担保业务。（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保护中小投资者

(领域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85. 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配合山东省证监局做好相关培训活动，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夯实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基础；引导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持续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牵头部门：市金融服务中心)

86. 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积极为上市公司搭建培训交流平台，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推动上市公司在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再融资，投资运作优质新项目，持续扩链、延链、补链，加快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形成集聚发展态势。(牵头部门：市金融服务中心)

87. 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清理网络涉非信息，增强投资者识别和防范能力。结合全市网络空间治理专项整治，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行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牵头部门：市委网信办)

88. 全方位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指导证券期货行业主管部门健全完善调解组织，充实调整专家库成员。健全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机制，切实加强投资者全流程法律服务。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服务工作，常态化推进法律服务志愿活动和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法院与金融管理部门工作合力，及时跟进化解纠纷。（牵头部门：市法院、市司法局）

89. 持续提升投保投教宣传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市级投教基地作用，动员全市证券机构、上市公司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不定期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积极传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引导投资者关注并参与投保宣教活动，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牵头部门：市金融服务中心）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劳动力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 大力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优化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措施, 健全“精准识别、精准服务、精准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聚焦城乡各类困难群体, 持续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6000个, 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增收, 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 加大数据比对和共享, 推动实现政策找人, 支持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力度。开展保障“化机锂医数”主导产业紧缺用工专项行动。对于“化机锂医数”相关企业, 按照“一企一案、一需一策、一事一议”的思路, 列好企业用工需求清单, 做到企业缺工规模、缺工类型、技能要求、薪资水平“四清”。完善用工服务专员制度, 针对缺工企业情况, 配备用工服务专员, 建立用工服务专员服务企业清单。建立人社保障工作服务队工作机制, 明确任务, 落实责任, 完善用工服务保障机制, 做到一企一策、快速响应, “一对一”解决企业缺工问题。开展2023年度保障企业用工工作。更新重点缺工企业清单, 完善用工服务专员制度, 快速响应、精准服务, “一对一”解决企业缺工问题。(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供给。通过“枣工快递”等形式摸排企业用工岗位信息，开展多种形式的系列招聘活动，立足“政策找企、找人”，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优化创业服务，加大创业帮扶力度，推进创业优惠政策落实，帮助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创业，开展助企纾困活动，实行免申即享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 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全面落实省、枣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导则及有关规定。依法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能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94.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7月底前，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察执法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持续规范中介服务，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指导，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 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12月底前，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按照枣庄市发布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宣传鲁南经济圈通用岗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滕州市财政局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政府采购

（领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9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9 月底前，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 80% 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7. 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11 月底前，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叠加功能，采用“政府采购+”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政府采购“惠企贷”融资业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8.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12 月底前，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守信市场主体免交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对虚假承诺等失信市场主体加大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9. 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10 月底前，在全市推广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模式，严格专家履职管理，更好发挥

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0. 强化政府采购电子证照应用。10 月底前，配合省财政厅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11 月底前，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提升，通过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数字认证等技术手段，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101. 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9 月底前，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10 月底前，着力打造“数字赋能、智慧政采”品牌。发挥现代化技术优势，加强采购交易系统大数据应用，实现“数智采购”一网通办，“电子云签”高效便利，以数智赋能跑出政府采购创新“加速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2. 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11 月底前，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及时清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3. 构建政府采购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1+2+3+N”多维防控机制。坚持“1”个联席会议，多方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构建政府采购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问题、制定对策，提高监管服务水平。建好“2”个联络簿，完善良性交流反馈机制。用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两个联系簿，宣传政府采购惠企政策，优化政策服务供给。健全“3”个专员制度，畅通沟通协调渠道。完善采购人专管员、代理机构联络员、财政联络辅导员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容纳“N”项服务事宜，打造政府采购服务品牌。通过构建联席会议、联络簿和政府采购专员等制度，让服务事项和优惠政策更快、更全、更精准地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力争减少投诉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招标投标

(领域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4. 清理招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格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清理行动，11月底前，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畅通线索征集、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相关清理情况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设置隐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标记；对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枣庄”公开曝光。(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05. 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在原有要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的基础上，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11月底前，在全市科学推广并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106.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依托省市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12 月底前，实现政府采购、水利工程等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107.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政策，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依托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为投标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电子保函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

108. 强化招标投标智慧监管。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开标、评标区域监控系统，8 月底前，完成与省电子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向省级电子监管系统提供电子化音视频交易数据。推广“三码同源”预警机制，完善预警功能、加强评标管控、强化分类处

置，推进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109. 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坚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统一工作要求，积极推广执行统一的工作标准，以标准化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110.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省通识”。积极参加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主体库建设工作，按照全省市场主体库要求积极建设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实现市场主体库的全省通识。（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1. 推动数字证书无介质化应用。推动实体介质数字证书向无介质的“标证通”“评审专家云签”数字证书发展，实现与省内其他地市的互通互认，对投标企业办理“标证通”的，享受数字证书免费政策，提升企业投标便利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领域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实施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根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 建立我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库”和“专利质押融资重点企业库”, 针对性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质押融资政策宣传等工作,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强化与山东科技大学的战略合作, 加强与国家局济南代办处枣庄工作站的沟通联系, 积极宣传专利预审、优先审查政策。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积极加强与市局的沟通联系, 争取省级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资金倾斜支持, 加大对创新主体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支持力度。(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3.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根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 加强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风险预警工作。加大对辖区内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场所的监管力度, 严厉打击侵犯涉外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12月底前, 在

全市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50%以上，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开展重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项保护行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 全方位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五位一体建设。精心打造“政企银保服”五位一体“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精准释放知识产权资金政策效能。12月底前，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超过5亿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参照专利法中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理念，加强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宣传，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征集15件以上的专利开放许可信息，通过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积极向企业推介，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唤醒“沉睡专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完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聚焦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司法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贯彻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掘典型案例，助力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12月底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工

作，非诉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减轻司法审判压力。探索成立全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破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难点、痛点和堵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积极宣传推介济南专利代办处枣庄工作站平台业务，推动专利质押登记、专利优先审查、商标注册申请等业务本地化办理，常态化开展高校院所专利成果向企业推介活动。实施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活动，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促进版权产业发展。开展版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保护版权意识。持续开展侵权盗版执法检查，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查办一批侵权盗版案件，维护正常文化市场秩序。9月底前，进一步优化版权登记网络服务体系，完成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建成民间文艺版权数据库，进一步激活、延伸我市民间文艺领域版权价值。（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深化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8月底前,编制滕州市“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和实施规范,在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的基础上,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7个重点领域进行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局)

122. 全面优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三个平台深度融合、共享。持续提升全市涉企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123. 探索加强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重点针对“四新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新业态广告监管研究,以落实新颁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为契机,建立完善我市互联网广告媒介数据库,强化教育引导,实施分类监管。按照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要求,规范电商经营行为,加大知识产

权保护力度，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创新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认真落实省即将出台的山东省、枣庄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统筹生产、流通领域一体化监管，持续开展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的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强化抽查不合格结果的后处理工作，不合格结果后处理率达到100%，全面提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开展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目标，重点加强对新型商业营销行为监管、打击商业贿赂违法行为、规范有奖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消费信心，为扩大和恢复消费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 全面优化标签化达标管理模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标签化管理模式，11月底前，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优化标签设置。进一步强化标签运用，对不同类别标签关联的检查对象，通过系统智能校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标签化达标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持续完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继续推动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积极推动与税务部门相关年报事项“多报合一”。力争今年企业年报率达到92%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128.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我市落实措施，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11月底前，在非法金融活动、燃气、特种设备、生态环境检测四个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监管实施规范。以滕州市下辖的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为试点对象，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有效治理生态环境检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服务中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领域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29. 强化创新主体梯次培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成长路径，积极构建全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落实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奖补政策。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首次认定“小升高”10万元、枣庄市20万元资金奖补政策。力争年内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超过2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300家。（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0. 推动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中小微企业聚集，促进更多中小微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3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银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办理科技成果转化贷款4亿元以上；争取今年授信总额1亿元以上；按照《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组织相关企业申请科技成

果转化贷款贴息，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32. 积极推动创新券使用效益。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加大创新券补助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单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12 月底前，力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数量、享受创新券中小微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 10%。（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33. 深入开展高校院所与企业交流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交流活动，积极创建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搭建技术需求对接和科技成果推介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产学研活动，12 月底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活动 3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34.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台账，实现精准化分级培育，积极参加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活动，及时兑现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定期组织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内的企业完善并动态更新企业年度信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领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5. 落实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围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参与“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猎头公司对接合作，积极参与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招引工作。指导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打造“城市人才会客厅”，搭建合作对接平台。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扬帆计划、“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6. 优化提升人才政策服务机制。落实好《枣庄市推进人才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迎接省、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质效督导评估。深化人才政策“最优加一点”机制，编制发布2023年度全市人才政策清单。依托“人才山东网”和“人才枣庄”公众号等载体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深化组织部长带头送人才政策进企业等活动，扩大人才政策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7. 加强人才引育创新。推进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

年内吸引集聚青年人才 9685 人。深化“山东滕州-高校人才直通车”品牌建设，建立招才引智工作站，审核全链条引才系列活动，搭建供需双选平台，护航大学生来滕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和体育局）

138. 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参加“泰山·攀登”产才对接活动，促进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枣庄英才、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首席技师等市级领军人才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139. 统筹做好高层次人才数字化服务。根据省人社厅部署及省建线上“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进展和功能实际，统筹做好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和市场社会服务资源的汇集嫁接，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140. 就近就地开展备案企业自主评价服务工作。认真加强企业自主评价监督管理服务，引导有意愿、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纳入备案自主评价企业范畴，帮助备案企业规范开展自主评价工作，创新开展自主评价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室挂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1. 提升“山东惠才卡”服务效能。扩大省市惠才卡持有规模，做好服务保障；加大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差异化服务力

度，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出台我市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相关文件，选取部分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等重点产业企业人才或推荐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申领“山东惠才卡”、“枣庄惠才卡”，切实享受医疗保健、子女入学、旅游健身等便利化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2. 建立邮政特快专递渠道。建立邮政特快专递渠道，更好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提高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流动便利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部门）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领域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43. 更大力度利用外资。深化落实各级利用外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协调争取提高政策惠企率。更大力度稳存量、扩增量，鼓励本地企业通过参股并购、资产重组等方式吸引外资，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利润再投资，持续提升利用外资规模质量。（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

144. 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引导企业深入开拓国际市场，根据省、市“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积极组织企业参加重点境内外展会。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加快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正式运营，全方位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打造外贸进出口新动力、新引擎。（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45. 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用好“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全力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反映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我市企业国际物流困难，争取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需求。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助企融资、风险保障等政策宣讲培训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146. 促进对外开放提档升级。积极复制推广山东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带动我市跨境电商加快发展。精心组织参加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47. 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12 月底前，实施电商“1151”工程，争创 1 家省级电商供应链基地、1 家省级电商云仓、5 家省级直播电商企业、1 家市级直播电商行业党建示范点。积极争创省级智慧商圈。（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48. 大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鼓励支持商家利用节日消费热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类消费券发放活动，大力实施“枣庄消费提振年”行动，组织举办促消费活动，提高居民消费意愿，提振全市消费内需。（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11 月底前，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部门协调作用，逐案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各镇街）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法治保障

(领域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150. 强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制度支撑。配合做好枣庄市级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法调研、征求意见、贯彻落实等工作，制定出台滕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牵头单位：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

151. 加大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供给。建立涉企案件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对涉企案件进行台账管理，构建重大敏感涉企案件提级同步指导机制，对相关案件实施专案专办。以“合规管理提升年”为抓手，指导企业完善合规管理组织建设，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调解涉企纠纷。组建企业合规律师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合规管理讲座等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152. 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涉企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照市政府定价目录清单，依法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充分利用“双随机”十部门联合监管方式，持续开展涉企收费的清理整治工作。加强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收费专项整治，规范政府收费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行政审批中介违规收费及借助电子政务平台强制收费等行为，推动降低企业负担；聚焦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开展水电气暖行业收费检查，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11月底前，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强化诉前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化解纠纷，建立政务失信主体涉诉涉执案件预警通报机制。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失信的政府机构“零容忍”。配合枣庄市司法局做好涉企执法监督工作，运用省新建监督平台，加强对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指导，对涉企执法行为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法院）

153.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聚焦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品和要素流动等，11月底前，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4. 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权限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11月底前，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专项调研，12月底前，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编制行政裁量权基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55. 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8月底前，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专项监督。11月底前，开展“不罚、轻罚”清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专项监督。12月底前，围绕民生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156.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枣庄市委政法委《全市政法机关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建设工作措施》和滕州市委政法委《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护航“强工兴产、项目突破”四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快速响应企业需求。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决等行为，深化涉企案件立案监督、“挂案”清理等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建立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源头侵权、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规模化侵权等严重侵害企业产权行为的惩罚赔偿力度。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开通“立审执”绿色通道，简化涉企案件诉讼办案流程，推进涉企诉讼案件全流程提质增效。深化公安执法“三清”行动，规范涉企执法办案，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

157. 积极推进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7月底前，按照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标准，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11月底前，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调研，做好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推荐上报工作。（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